

证券代码：832012

证券简称：博玺电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未来规划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切合未来规划发展方向，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博雷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雷顿”）7.0370%的股权共人民币76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162.80万元价格转让给岳永，将持有的4.6296%的股权共5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765万元价格转让给赵学文，将持有的2.7778%的股权共3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459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晓晖，将持有的2.2222%的股权共24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367.20万元价格转让给福建省缔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0.9259%的股权共1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53万元价格转让给柴广。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持博雷顿任何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

以上。

本次出售资产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9.52%，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69%，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省缔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丁荣路御殿花园 5 号楼商业 3 楼 302-8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丁荣路御殿花园 5 号楼商业 3 楼 302-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许培坤

主营业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不含资产管理等须经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0

2、自然人

姓名：赵学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1号

2、自然人

姓名：张晓晖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宝城路158弄99号502

2、自然人

姓名：柴广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7440号远创国际

2、自然人

姓名：岳永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海虞北路32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博雷顿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6幢3楼G68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博雷顿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8日，注册资本10800万元，公司持有博雷顿17.5926%，博雷顿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智能科技、汽车科技、新能源科技、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电动车及其零配件（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汽车

电子装置的研发、销售，汽车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充电设备的研发、销售，新能源车类产品研发，新能源工程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提供工程机械租赁服务，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是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对价为 1.53 元/股。本次交易定价相对公允，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博雷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雷顿”）7.0370%的股权共人民币 76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162.80 万元价格转让给岳永；将持有的 4.6296%的股权共 5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765 万元价格转让给赵学文；将持有的 2.7778%的股权共 3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459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晓晖；将持有的 2.2222%的股权共 24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67.20 万元价格转让给福建省缔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 0.9259%的股权共 1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53 万元价格转让给柴广。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自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日办理标的股权的转让手续，具体过户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和资源配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